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优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一

抵押权人(甲方):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人(乙方):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在乙方以位于 的大院(以下简称抵押物,

该大院登记于 名下的,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

方)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

款额给乙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大院物业,作为本合

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整。

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共计 个月。

## 第二条 还款方式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将本息还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2、借款的偿还：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3、本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提前收回借款：

1、乙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2、（如果借款主体是个人）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如发生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二

债权人姓名： 电话：

借款人姓名： 电话： 乡(镇)村身份证号：

担保人姓名： 电话： 乡(镇)身份证号：

抵押物的名称：

第一条：

1

2、借款金额： 大写：

3、借款期限： 自日起至年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 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 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

有现金和一切费用。承诺人签字：

####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电话：

签约地点：

年月日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三

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款：

（一）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四）借款限期：12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款方支付本息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第二条 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 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_\_\_\_\_号）由\_\_\_\_\_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

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四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xxxx正本、机动车销xx统一xxxx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2上述《保xx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xx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xxxx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

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xx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xx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x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月日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五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

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 信用证：由 银行开出通过 通知编号为 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

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

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

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

还款的保证。

## 第二条 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第三条 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 个月。

##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  
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  
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

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

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

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 2 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第七条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六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 码：

电 话：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 个月，即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 次提龋

##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 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七

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借款金额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借款利息：年利率5%，利随本清。

### 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

借款期限：\_\_\_\_ 个月，即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三、担保条款

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_\_\_\_\_的房产一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物。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应起诉至\_\_\_\_\_  
人民法院。

####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_\_\_\_\_.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八

出质人：\_\_\_\_\_（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  
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月\_\_\_日乙  
方根据\_\_\_\_\_号《借款合同》(下简称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  
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

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

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

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